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股東會決議之瑕疵

##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重上字第541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其決議無效
- (B)股東會決議之內容，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
- (C)法院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不論違反法律或章程之程度，只要瑕疵確實存在，一律應加以撤銷
- (D)無效之股東會決議，於法院判決後，向後失效

答案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，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，有不成立、無效、得撤銷之態樣。所謂決議不成立，係指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，顯然違反法令，在法律上不能認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。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，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，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。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，惟當事人如就決議瑕疵有爭執，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，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，應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上開股東會決議瑕疵之類型，仍以股東會會議事實上存在，而其法律行為有上開瑕疵種類而言，如當事人對股東會會議存否之事實即有爭執，而爭執其存在或不存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亦非法所不許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股東會決議若有瑕疵，與董事會決議瑕疵並不相同，公司法第189條、第191條區分程序、實體瑕疵而異其效力，分別賦予得撤銷、無效之結果。就此有兩點須特別加以說明：

- 1.其一為董事會與股東會間之連動，即董事會決議有瑕疵而召開股東會時，則

該股東會是否因為董事會存有瑕疵，受影響而無效，多數見解認為，因股東會議程序若有瑕疵，公司法第189條明文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，惟第189條之1規定，若法院認為瑕疵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，得駁回撤銷股東會議之聲請，通說於是認為既然公司法已有此兩條文之設置，則縱使董事會存有瑕疵，亦不應連動至股東會議，應由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時，由法院作出裁決即可，是以，縱使董事會存有瑕疵而無效，其決議召開之股東會亦不因之而無效。

- 其二為股東會之決議若因程序有瑕疵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，提起撤銷股東會議之訴時，應具備股東身分，然於股東會召開時是否須具備股東身分，容有疑義，折衷說認為，開會時具有股東身分固然為提起訴訟之要件，然若雖於股東會議時並未具有股東身分，但其前手於股東會議時具有股東資格，且依民法第56條於股東會議案當場提出異議而取得撤銷訴權時，其繼受人即得取得撤銷訴權，不因開會時非為股東而有所差異。惟若係股東會召開後原始取得股份之股東，自無撤銷訴權可言，茲不贅述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89、19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